##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分为安装调试完成后的功能验收和质量保修期满后的履约验收两个阶段。

2.功能验收：

（1）在货物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日内，供应商应抵达指定地点，依据其提供的装箱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由双方及相关人员共同开箱验收，如有短缺、规格质型号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供应在采购人提出相关要求后 7 日内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在货物抵达医院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进行安装、调试，与采购人信息系统（HIS、LIS、PACS等在用信息系统，接口费用包含在成交总价中）完成对接，达到正式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若验收产品涉及有日常使用耗材/试剂等，须待耗材/试剂采购完成后进行验收）。

（3）凡在国家计量检定、校准规程范围内的仪器设备及特种设备，供应商应进行首次检定或校准，经质量技术监督授权部门检测合格并取得相应检测证书后，方可交付采购人。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未经检测合格的设备采购人不予验收。

（4）设备安装前，如涉及到旧机拆除，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拆除（数量不超过新购设备数量），拆除旧机的残值归采购人所有，拆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拆除费用，拆除工作中的作业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如涉及到场地改造、屏蔽防护等相关项目，均由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等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其相关费用包含在成交总价中，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6）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供应商工程师现场对医院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到使用者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对医院的维修人员进行常见故障的判断、处理、维修培训。培训人数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

3.履约验收：设备质量保修期满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已对合同约定条款履约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履约验收合格；若履约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签履约验收合格证明，并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无条件整改。

二、售后服务的要求：

1. 设备质量保修期 3 年（质量保修的时间自设备功能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开始计时）。

①在设备质保期内，零配件维修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含零配件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②在设备质保期内，易损件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含易损件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③供应商须提供《易损件价格清单表》（详见附件），清单中列明该产品涉及的所有易损件，清单外的易损件视为与设备质保期一致，质保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若该产品无易损件，在清单中填“否”。

2.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需到现场解决故障的，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无法排除故障，需提供备用设备。

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原厂维修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名单和联系方式（手机号或座机号））或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地省份提供原厂的维修工程师进行服务（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4.供应商承诺在设备质量保修期内为采购人就设备软件提供升级服务（功能升级除外），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履约要求：

1.采购人名称、地址：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温江区麻市街33号。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

3.履行合同的时间（交货时间）：国产货物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含）。延迟到货则按中标总价的0.5％/天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如因采购人场地等原因延迟到货除外）。

4.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货物可按本项目合同设备清单，结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据实结算。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经双方清点无误、安装调试完毕、功能验收合格无异议，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实际送货数量的正规发票（实际送货数量不超过设备清单数量），达到付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若供应商所供产品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2）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采购人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如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逾期满三年仍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或者补足付款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的,则采购人届时有权不予支付供应商相应货款，若采购人决定继续受理供应商的付款申请，并经采购人核实后确需向供应商付款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医院的付款计划及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自行决定支付时间，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3） 供应商应保证其在本项目中向采购人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若供应商变更收款账号或收款方式的，需书面告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按原付款方式向供应商付款的，视为采购人已完成付款义务。

5.违约责任：

（1）双方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应按照约定承担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书面或者电话通知后的10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

6.解决争议的方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可对比相同品牌、规格、型号产品，如采购人在供应商承诺的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发现招标采购价高于四川地区医院的市场价格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还已支付高于市场价格部分货款（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具体包件设备技术参数里有明确的商务要求的，以具体包件设备里的明确商务要求为准。

3.上述所有设备如确需配备必要的附属设备方能不影响采购人使用，供应商应在报价中包含该设备的必要配备。

4.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如需与医院现有的柯林布瑞HSB数据总线等进行数据交互的，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信息统计部对接工作，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签订合同以采购人的合同格式为依据，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违约责任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的合同约定为准。

6.关于耗材/试剂的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耗材/试剂价格清单表》（详见附件）：如有设备涉及必要耗材，清单中列明该产品涉及的所有耗材/试剂；若该产品不涉及耗材/试剂，在清单中填“否”。

（2）按照《关于调整医用耗材和体外诊断试剂挂网目录范围的通知》（川药招〔2021〕157号）文件规定，所涉及的耗材/试剂属于必须挂网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按文件规定执行（提供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简称省药械采购平台）挂网截图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保证所供设备及配件均为原厂出品的一年内全新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国际通用标准及国家现行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及性能要求。

8.包装和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9.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采购人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调整货物配送数量(实际配送数量不超过标的清单数量)，配送清单(包括货物类别、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根据配送清单据实结算货款。

六、履约保证金：

金 额：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温江支行

银行账号：7412 4101 8260 0004 644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无异议，10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履约验收不合格。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